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姬恒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质控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秦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1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申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阿德莱德大学工程项目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学士，曾任超链数据(深圳)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部国际能力网络能源零售行业中国区负责人、壳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部数字化解决方案经理、Wincor Nixdorf Pte, Ltd.(Singapore)亚太区业务拓展经理等。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数字科技部部长。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进行了评估，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并跟进审计重要环节，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监督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专业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

了指导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有效保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内外部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规范化、流程化，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我们会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部门的有效沟通，多方了解和听取意见，借助自身的专业知识推动工作及流程的优化、高效。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尤其是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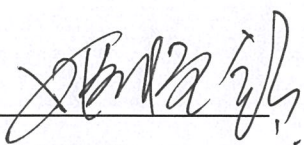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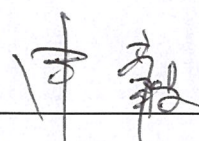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2 年 4 月 28 日